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1. 於2021年12月30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租回協議(誠泰)、技術服務協議(誠泰)及擔保協議(誠泰)。
2. 於2021年9月18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上海國金就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及轉讓協議(上海國金)。
3. 於2021年8月31日，黑龍江工商學院就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
4. 於2020年11月24日，黑龍江工商學院就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0年11月)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0年11月)。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i)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ii)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各自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大於5%但小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各自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均小於5%，故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訂立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與同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且性質相似，並且在12個月期間內，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將與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小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與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合併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緊密聯繫的股東集團)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適時另行公告。

緒言

本集團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1. 於2021年12月30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租回協議（誠泰）、技術服務協議（誠泰）及擔保協議（誠泰）。
2. 於2021年9月18日，黑龍江工商學院與上海國金就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及轉讓協議（上海國金）。
3. 於2021年8月31日，黑龍江工商學院就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
4. 於2020年11月24日，黑龍江工商學院就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0年11月）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0年11月）。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誠泰(作為買方)

銷售價格：人民幣19,000,000元

主要條款：**將租賃資產(誠泰)銷售予誠泰**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誠泰同意購買租賃資產(誠泰)，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應從誠泰應付黑龍江工商學院的代價中扣除。

交付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的擁有權應於誠泰支付轉讓租賃資產(誠泰)的代價後轉讓予誠泰。

售後租回協議(誠泰)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誠泰(作為出租人)

租期：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21,200,000元

主要條款： **租賃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1,200,0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2、3或4個月(分12期)向誠泰支付一次。

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及待黑龍江工商學院完全履行融資租賃協議(誠泰)後，誠泰應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連同最後一期租賃付款。

技術服務協議(誠泰)

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誠泰信息科技(作為服務提供方)

費用： 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條款： 誠泰信息科技授權黑龍江工商學院使用若干軟件，而黑龍江工商學院向誠泰支付代價，其中人民幣200,000元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50,000元應於2022年4月25日之前支付，以及人民幣350,000元將於2022年7月25日之前支付。

擔保協議(誠泰)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
(ii) 誠泰

擔保：人民幣1,000,000元

主要條款：黑龍江工商學院須在誠泰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購買租賃資產(誠泰)代價後的3個營業日內，向誠泰支付擔保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售後租回協議(誠泰)項下付款的擔保。

售後租回協議(誠泰)的擔保

劉先生及董女士、聯康諮詢、哈爾濱竣峰達及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售後租回協議(誠泰)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誠泰)項下的責任向誠泰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2. 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

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

日期：2021年9月18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上海國金(作為出租人)

租期：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35,020,191.60元

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

手續費： 人民幣690,000元

主要條款： 支付按金及手續費

黑龍江工商學院向上海國金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690,000元，然後上海國金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購買租賃資產(上海國金)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

租賃租賃資產(上海國金)

租賃資產(上海國金)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5,020,191.6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個月(分36期)向上海國金支付一次。

將租賃資產(上海國金)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及待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後，上海國金應將租賃資產(上海國金)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或其指定第三方，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保留金人民幣3.00元。

轉讓協議(上海國金)

日期： 2021年9月18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轉讓人)

(ii) 上海國金(作為承讓人)

銷售價格： 人民幣30,000,000元

主要條款： 將租賃資產(上海國金)銷售予上海國金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上海國金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上海國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租賃資產(上海國金)

租賃資產(上海國金)的擁有權應於上海國金支付轉讓租賃資產(上海國金)的代價後轉讓予上海國金。

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的擔保

劉先生及董女士、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大慶祥閣及北京峻華、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項下的責任向上海國金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3.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海爾(作為出租人)

銷售價格： 人民幣60,000,000元

租期： 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68,100,000元

按金： 人民幣600,000元

主要條款：

將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銷售予海爾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海爾同意購買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人民幣600,000元的按金將從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中扣除。

交付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

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的所有權將在海爾航運(天津)簽署收貨確認書後轉讓給海爾航運(天津)。

租賃租賃資產(海爾)

租賃資產(海爾)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100,0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12期)向海爾支付一次。

將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惟不得發生持續違約事件)並待收取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項下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海爾應將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以「原本」基準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

諮詢服務協議(海爾—2021年8月)

日期：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海爾(作為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人民幣1,800,000元

主要條款：海爾應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於簽署諮詢服務協議(海爾)後三日內向海爾支付服務費。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1年8月)的擔保

劉先生及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及大慶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1年8月)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1年8月)項下的責任向海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4.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2020年11月)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0年11月)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海爾(作為出租人)

銷售價格：人民幣15,000,000元

租期：36個月

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17,000,100元

按金： 人民幣300,000元

主要條款： **將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銷售予海爾**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海爾同意購買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人民幣300,000元的按金將從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中扣除。

交付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

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的所有權將在海爾航運(天津)簽署收貨確認書後轉讓給海爾航運(天津)。

租賃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

租賃資產(海爾)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000,1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租期內每三個月(分12期)向海爾支付一次。

將租賃資產(海爾 — 11月)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惟不得發生持續違約事件)並待收取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11月)項下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後，海爾應將租賃資產(海爾 — 11月)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以「原本」基準支付保留金人民幣100元。

諮詢服務協議(海爾—2020年11月)

日期：2020年11月24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海爾(作為服務提供商)

服務費：人民幣450,000元

主要條款：海爾應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於簽署諮詢服務協議(海爾)後三日內向海爾支付服務費。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0年11月)的擔保

劉先生及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及大慶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0年11月)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0年11月)項下的責任向海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各項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通行市場利率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其營運資金，其條款及條件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黑龍江工商學院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誠泰

誠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誠泰分別由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和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8%、23%、22%及11%。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擁有99.99%。

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暢贏金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烏魯木齊東石信和商貿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及牛衛東分別擁有約68%、32%及0.002%權益。青島暢贏金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64%權益，為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5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之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由山東齊交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9.97%權益，而後者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權益。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E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883)上市公司)擁有9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海國金

上海國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上海國金的控股股東為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金的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海爾

海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海爾分別由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海爾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7.65%、33%和29.35%。

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海爾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鑄雲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9%權益，而後者為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爾國際有限公司為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aier (HK) Investment Co., Limited為海爾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i)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ii)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各自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大於5%但小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各自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均小於5%，故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訂立時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與同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且性質相似，並且在12個月期間內，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將與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小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與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合併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緊密聯繫的股東集團)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的書面證明，兩者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2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及其項下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披露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就寄發通函的預計日期另行公告。

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前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時，本公司董事由於誤解了上市規則之應用，因而並不知悉融資租賃安排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後，董事指示管理層進行徹底的內部核查，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並發現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分別於2021年9月18日和2021年8月31日訂立。董事代表本公司謹就延遲發佈本公告致以歉意。

為避免事故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妥善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若干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及時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徵求其意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涉及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有關的相關僱員將獲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和重視；及
- 3) 本公司將繼續及時檢討其內部控制程序並作出有關披露，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泰信息科技」	指	誠泰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誠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泰」	指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	指	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的一部分
「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0年11月)」	指	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慶祥閣」	指	大慶市祥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持有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的一部分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指	(i)誠泰購買租賃資產(誠泰)；(ii)將租賃資產(誠泰)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iii)誠泰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iv)黑龍江工商學院分別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租回協議(誠泰)、技術服務協議(誠泰)及擔保協議(誠泰)向誠泰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	指	(i)海爾購買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及將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海爾分別根據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1年8月)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	指	(i)海爾購買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及將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海爾分別根據售後租回協議(海爾 — 2020年11月)及諮詢服務協議(海爾 — 2020年11月)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	指	(i)上海國金購買租賃資產(上海國金)；及(ii)分別根據轉讓協議(上海國金)及融資租賃協議(上海國金)將租賃資產(上海國金)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和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海爾」	指	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股權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由董女士和劉先生分別持有60%和40%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以及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誠泰)」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向誠泰出售而誠泰同意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設備及傢具，由黑龍江工商學院用於教學或教學相關用途
「租賃資產(海爾 — 2021年8月)」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1年8月)，黑龍江工商學院向海爾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設備、用書及傢具，由黑龍江工商學院用於教學或教學相關用途
「租賃資產(海爾 — 2020年11月)」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海爾 — 2020年11月)，黑龍江工商學院向海爾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設備及傢具，由黑龍江工商學院用於教學或教學相關用途
「租賃資產(上海國金)」	指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黑龍江工商學院向上海國金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設備及傢具，由黑龍江工商學院用於教學或教學相關用途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及44.03%股權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租回協議(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售後租回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1年8月)」	指	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售後租回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海爾—2021年8月)的一部分
「售後租回協議(海爾—2020年11月)」	指	海爾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售後租回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海爾—2020年11月)的一部分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國金」	指	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擔保協議(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擔保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技術服務協議(誠泰)」	指	誠泰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技術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轉讓協議(上海國金)」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8日的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上海國金)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